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采购人）的太湖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颡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技丰水产良种繁育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赤眼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技丰水产良种繁育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河川沙塘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技丰水产良种繁育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长吻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技丰水产良种繁育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